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4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邱薪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00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薪哲於民國114年2月4日某時許，透過instagram社群網站，將其向新加坡商競舞電競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(下稱Garena公司)註冊之線上遊戲「傳說對決」之遊戲帳號「kirito741953」（下稱本案遊戲帳號)售予羅仕均，羅仕均於同日以新臺幣（下同)1萬9,148元之價格（告訴人李致杰加購保固1,531元-優惠100元，故實際付款金額為2萬0,579元），將該帳號轉售予李致杰，李致杰取得帳號資料後，隨即更改密碼而取得該帳號之實質支配力。邱薪哲明知其售出本案遊戲帳號後已無使用權限，竟基於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，於同年8月14日23時59分許前某時許，以該遊戲帳號創立人之身分寄發電子郵件，向Garena公司客服人員佯稱無法登入本案遊戲帳號，使不知情之Garena公司客服人員重置帳號密碼，以此方式變更李致杰設定密碼之電磁紀錄及驗證手機門號，致生損害於李致杰。嗣李致杰無法以自己設定之密碼登入該遊戲帳號，察覺帳號應係遭創立人以原始註冊資料取回權限，始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及同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
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、同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等罪，依同法第363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、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陳寧君

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韋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